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6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MUHAMMAD AZRIL SYAFIQ BIN ABDULLAH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46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2075、4900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MUHAMMAD AZRIL SYAFIQ BIN ABDULLAH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(包含其附表一、二)所載之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犯行，以及所犯罪名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明示僅就此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敘述第一審判決所為量刑，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之理由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稱：上訴人於偵查程序時，欠缺辯護人協助，且檢察官未告知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，致上訴人未能自白，此應非可歸責於上訴人。而上訴人於第一審審理時，經審判長曉諭自白減輕其刑規定，上訴人即自白犯行一情，且參酌本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071號判決意旨，上訴人應符合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關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。原判決未適用上開減輕其刑規定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

四、經查：

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、判斷之職權，苟其裁量、判斷，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原判決說明：卷查調查官於民國114年9月3日詢問上訴人所涉犯罪事實時，已告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；於同日檢察官訊問時，再向上訴人告知上開減輕其刑規定；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由法官訊問時，上訴人有公設辯護人到場協助，上訴人均否認犯行等情之旨，因認上訴人未於偵查中自白犯行，不符上開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。況上訴人於調查官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時，均陳稱：不用選任辯護人到場等語，且上訴人非屬刑事訴訟法第31條所定，於偵查中應指派律師到場辯護之情形，前揭調查官、檢察官所踐行之程序，於法無違。至本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071號判決意旨(係指於偵查中未經訊問犯罪事實，給予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，有礙被告之訴訟防禦權)，與本件已告知犯罪事實之情形不同，無從比附援引，而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。原判決所為論敘、說明，與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不悖，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。上訴意旨猶任意指摘：原判決未適用上開減輕其刑規定違法云云，係就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，以及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仍持己見，漫為指摘違法，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。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吳麗英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